

副 本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甲 111 執沒 573 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0129

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執沒字第 573 號妨害風化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遠傳門號人頭卡	4 張	阮○秀
衛生套	34 個	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 00 巷 0 號 0 樓之 0
潤滑液	2 條	居花蓮市○○○街 00 巷 0 樓之 00
三星手機（金）	1 台	
三星手機（紅）	1 台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09 年度保管字第 468 號編號 21、22、23、24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羅美秀 決行